

正本

龙华区龙泉镇中学旧址建设人民群众小公园  
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QZ2020061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 月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地泉镇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海口美兰支行

帐号： 3927 0188 0000 81467

邮政编码：



2020 年 6 月 24 日